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建議本公司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1)除牌日期；及(2)寄發股票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1. 緒言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

a.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

b. 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及暫停買賣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公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除牌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將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自2018年8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3. 寄發股票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未有接納退市要約或有關退市要約提呈有效接納的寄存人（「**不接納寄存人**」）所持的股份將從CDP移除並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將就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按彼等向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或本公司及／或CDP的記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發行及郵寄新股票，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將於2018年9月4日向不接納寄存人寄發該等新股票。不接納寄存人將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經紀行向香港結算開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賬戶後寄發新股票之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即能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其股份，其後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未有接納退市要約或有關退市要約提呈有效接納的新加坡登記股東（「**不接納股東**」）所持的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將就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按彼等向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或本公司的記錄所示的地址以郵遞方式發行及郵寄新股票，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將於2018年9月4日向不接納股東寄發該等新股票。不接納股東將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經紀行向香港結算開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賬戶後寄發新股票之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即能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其股份，其後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東及不接納退市要約或有關退市要約提呈有效接納的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安排持有彼等股份的股東而言，只要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則一切均不會變動及彼等將如除牌之前一樣繼續作為股東行事。

4. 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公眾持股量恢復及股份恢復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 *僅供識別*

重要通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